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595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劉家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29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劉家維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劉家維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聲請書附表編號2「宣告刑」欄漏載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附表編號3「宣告刑」欄漏載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均應予補充），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若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

01 條第5、7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下同）
02 1,000元、2,000元或3,000元折算1日。但勞役期限不得逾1
03 年；依第51條第7款所定之金額，其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不
04 同者，從勞役期限較長者定之；罰金總額折算逾1年之日數
05 者，以罰金總額與1年之日數比例折算。依前項所定之期
06 限，亦同，復為刑法第42條第3至5項所明定。

07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本院各判處如附
08 表所示之刑，並於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在案，且附表編號2
09 至3所示之罪均為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等情，
10 有各該裁判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又附表編
11 號1至2所示之罪均係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
12 係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屬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所列不得併
13 合處罰之情形，惟此業經受刑人具狀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
14 刑，有受刑人定刑聲請切結書1紙在卷可憑，符合同條第2項
15 之規定，是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
16 審核認聲請為正當。再者，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
17 刑案件之意見，受刑人則回覆稱：希望從輕量刑等語，此有
18 受刑人回覆之定應執行刑意見陳述書1份在卷可參，並綜合
19 斟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各罪之犯罪類
20 型、法益類型並非相同、犯罪時間間隔久暫，併審酌整體量
21 刑之社會必要性，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併就罰金刑部
22 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符合罪刑相當及量刑比例之
23 原則，且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第50條第2項、第53
25 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42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7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梁世樺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書記官 曾翊凱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